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本辅导机构”）已接受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金洪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自贵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备案函后，金洪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

自开展辅导工作以来，本辅导机构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金洪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 2017 年 6-7 月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海际证券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尽职调查

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海际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目前正在进行历史沿革、历年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和社保等事项的审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将在此基础上协助发行人逐一落实。

#### （二）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在尽职调查工作开展的同时，海际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督促发行人根据已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以及“三会”的议事规则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及变化

### （一）股本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增减资事宜。截止 2017 年 7 月 15 日，金洪股份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曲金良	22,651,640	28.382000
2	项献忠	12,642,840	15.841200
3	白德科	3,895,620	4.881100
4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172400
5	深圳市天岳众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80,000	4.109800
6	张家熊	2,999,680	3.758500
7	廖炜东	2,362,000	2.959500
8	罗岳林	2,220,000	2.781600
9	李义	2,045,000	2.562400
10	刘奕岑	1,711,000	2.143800
11	杨旭东	1,500,000	1.879500
12	丁文超	1,255,620	1.573300
13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53000
14	王雷	851,400	1.066800
15	张琼升	845,000	1.058800
16	姜国才	802,400	1.005300
17	陈铁兵	800,000	1.002400
18	任春红	768,000	0.962300
19	李菁	722,400	0.905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代小燕	707,000	0.885900
21	石勇	700,000	0.877100
22	谢军	700,000	0.877100
23	魏光伟	663,600	0.831500
24	深圳金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0.827000
25	王凯军	600,000	0.751800
26	黄艳华	549,000	0.687900
27	杨德明	492,000	0.616500
28	朱洪奎	456,000	0.571400
29	王辉	443,000	0.555100
30	未红军	441,200	0.552800
31	薛莉	430,000	0.538800
32	陈雷	421,200	0.527700
33	魏光辉	420,000	0.526300
34	徐明哲	403,400	0.505500
35	李科鹏	387,600	0.485700
36	程玉萍	386,800	0.484700
37	孙晓明	376,800	0.472100
38	侯绍忠	333,000	0.417200
39	张红	290,600	0.364100
40	杨新华	290,400	0.363900
41	梁宏斌	288,200	0.361100
42	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87,000	0.359600
43	戴凤鸣	284,000	0.355800
44	张阁斌	239,600	0.300200
45	廖衡勇	222,000	0.278200
46	张绪湜	170,000	0.213000
47	陈璐	170,000	0.213000
48	曲东	160,000	0.200500
49	崔海胜	160,000	0.200500
50	楼亚园	153,000	0.191700
51	刘赢洲	120,000	0.1504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杜巧萍	114,000	0.142800
53	陈春一	103,800	0.130100
54	狄艳萍	84,000	0.105200
55	任钰英	80,000	0.100200
56	刘建军	70,000	0.087700
57	李常高	70,000	0.087700
58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4,000	0.080200
59	徐大勇	62,000	0.077700
60	刘时宇	60,000	0.075200
61	谷胤庆	60,000	0.075200
62	付彦春	60,000	0.075200
63	徐忠伟	60,000	0.075200
64	谢华森	53,000	0.066400
65	常汾	51,000	0.063900
66	王双柱	40,000	0.050100
67	岳林	27,600	0.034600
68	张鹏	27,000	0.033800
69	赵岩	27,000	0.033800
70	傅衡	26,200	0.032800
71	韩桂军	24,000	0.030100
72	王劲松	24,000	0.030100
73	狄成	24,000	0.030100
74	孟宪贵	24,000	0.030100
75	李向杰	24,000	0.030100
76	林俊	21,400	0.026800
77	王鹤	19,200	0.024100
78	金丽慧	18,400	0.023100
79	邱颖	18,000	0.022600
80	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0.021300
81	易海波	16,000	0.020000
82	李洪波	16,000	0.020000
83	赵春	14,000	0.0175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4	胡炜	13,000	0.016300
85	陈迪	12,000	0.015000
86	杨超	12,000	0.015000
87	齐桂莲	12,000	0.015000
88	杨建云	11,400	0.014300
89	宋家明	11,200	0.014000
90	叶新苗	11,000	0.013800
91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 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1,000	0.013800
92	安欣	10,000	0.012500
93	许晨坪	10,000	0.012500
94	臧启昕	10,000	0.012500
95	耿庆芝	10,000	0.012500
96	王岳林	9,000	0.011300
97	翁艳玲	8,000	0.010000
98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桔坡价值优选 1 期私募投 资基金	8,000	0.010000
99	吴恩典	7,600	0.009500
100	王卫平	7,000	0.008800
101	魏平	7,000	0.008800
102	王立山	7,000	0.008800
103	陶允翔	7,000	0.008800
104	张凤欢	6,000	0.007500
105	李华	6,000	0.007500
106	程智	6,000	0.007500
107	任贵兴	6,000	0.007500
108	张晓飞	5,000	0.006300
109	高祥鹏	5,000	0.006300
110	许刚	5,000	0.006300
111	张剑	4,000	0.005000
112	唐高哲	4,000	0.005000
113	同红全	4,000	0.005000
114	常丽荣	4,000	0.0050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5	田捍东	3,600	0.004500
116	李钟	3,400	0.004300
117	徐百平	3,000	0.003800
118	孙明	3,000	0.003800
119	梁弢	2,400	0.003000
120	赵帅	2,400	0.003000
121	常春雨	2,000	0.002500
122	余琪	2,000	0.002500
123	汤华东	2,000	0.002500
124	周建英	2,000	0.002500
125	高栋宇	2,000	0.002500
126	姜楠	2,000	0.002500
127	杨莉	2,000	0.002500
128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 基金	2,000	0.002500
129	刘淑莹	2,000	0.002500
130	陈晓品	1,200	0.001500
131	赵婧	1,200	0.001500
132	牟丽娜	1,000	0.001300
133	赵文博	1,000	0.001300
134	赵寅	1,000	0.001300
135	金国平	1,000	0.001300
136	王江	1,000	0.001300
137	王多加	1,000	0.001300
138	蒋美娟	1,000	0.001300
139	张菊英	1,000	0.001300
140	徐浩	1,000	0.001300
141	吴红	1,000	0.001300
142	周晶	1,000	0.001300
143	张霞	1,000	0.001300
144	杨志雄	1,000	0.001300
145	杨斌	1,000	0.001300
146	蔡润铎	1,000	0.0013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7	华希黎	1,000	0.001300
148	周银光	1,000	0.001300
149	虞贤明	1,000	0.001300
150	徐胜勇	1,000	0.001300
151	王辉	1,000	0.001300
152	李小琴	1,000	0.001300
153	陈志丹	1,000	0.001300
154	马悦明	1,000	0.001300
155	王凌华	1,000	0.001300
156	张桂云	1,000	0.001300
157	魏雪峰	1,000	0.001300
158	王平	1,000	0.001300
159	王锐	1,000	0.001300
160	高宇	1,000	0.001300
161	张铁竹	1,000	0.001300
162	张程	1,000	0.001300
163	东营市光彩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1300
164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300
165	毕美丽	1,000	0.001300
166	谢志颖	1,000	0.001300
	<b>合计</b>	<b>79,810,000</b>	<b>100.00%</b>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均在正常履行职责。

###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1、同业竞争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 2、关联交易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金洪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向一汽租



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三年，由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曲金良、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雷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并就上述担保事宜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有关担保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长春市广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时，长春市广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要求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配偶提供担保，即公司的副总经理陈雷作为保证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本年度融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审批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其中审批敞口额度为 8,600 万元，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规定，要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配偶提供担保，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金良及副总经理陈雷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对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四）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

辅导小组目前正与辅导对象对募投项目进行详细讨论以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可行的募投项目。

#### **（五）本期“三会”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3日，金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

2017年7月10日，金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短期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17日，金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短期借款的议案》。

2017年7月19日，金洪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等议案。

2017年7月26日，金洪股份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短期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金洪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内控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 （一）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

目前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董事中无独立董事，公司需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增补三名独立董事。

解决方案：建议公司选聘法律、会计、行业三个领域的独立董事各 1 名，目前公司正在寻找相关人选。

## （二）金洪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增加共计 800 万。该次转增股本存在问题如下：（1）此次注册资本增加未进行验资；（2）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决方案：请企业尽快针对此次注册资本增加补验资报告。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问题，已请相关股东对税款进行补缴。

## （三）对子公司债转股未经评估

2013 年 6 月，金洪股份入股辽宁丰迪，出资 900.15 万元并取得辽宁丰迪 51% 的股权，其中货币出资 768.65 万元，实物出资 81.5 万元，债转股 50 万元。本次出资中债转股的 50 万元系金洪股份对辽宁丰迪的借款，以债转股形式出资时没有经过评估。在查阅工商底档时项目组发现，2013 年 5 月 2 日，金洪股份与辽宁丰迪签署《借款合同》，该合同显示，辽宁丰迪从吉林金洪借款 50 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员工发放薪金，约定 3 个月内还清，超过 3 个月，按照国家贷款利率一年期上浮 10% 计息。

解决方案：请公司尽快对此次出资中的 50 万元债转股进行补评。

## 四、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金洪股份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对金洪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 六、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金洪股份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